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訟
圖

王編

刑事訴訟

署誘及和誘
竊盜及強盜
詐欺取財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初冊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壬編

陳阿富 杭 縣

東街機神廟石板巷
門牌一百一十一號

略誘及和誘

金友福等共同略誘案

單丁氏代理律師 吳華

○單丁氏登訴狀

刑事原告人單丁氏 紹興縣 塔子橋木城街

三十九

宋國安 紹興縣 白衙街（現寓杭
城隍

牌樓如意
閣茶店）五十二 工

宋恆玉 紹興縣 塔子橋木城街

二十四 商

刑事被告人金友福 杭 縣 東街機神廟石板巷
門牌一百一十一號

三十 左右 機料房

爲呈訴強暴脅迫。略誘婦女。請求 迅予提案訊究。公
訴律辦。並附帶追還被略誘人並賠償損害之私訴事。
竊原告單丁氏。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螟蛉胞姊孟丁
氏之六歲幼女名喚阿茶。一口爲養女。當由孟丁氏及
其夫孟阿富言明。日後長大成人。聽單門擇婿婚配。立
有庚帖爲憑。至民國二年四月。孟丁氏因夫婿失蹤。貧
病相連。難以度日。商得單丁氏同意。憑單丁氏之父（
亦即孟丁氏之父）丁寶福爲媒。將阿茶許字與原告
宋國安之次子恆玉爲妻。立有婚帖。交付財禮洋三十
元。孟丁氏並因孤獨一身。無依無靠。言明俟阿茶長大
成人。由宋姓擇吉將恆玉贅入單家成婚後。孟丁氏應
靠傍女婿。養老終身。故後喪葬祭掃。亦歸女婿承值。立
有合同議約。雙方存執。嗣孟丁氏病歿。伊夫阿富仍杳
無音信。由丁寶福同子丁忠華二人。商諸國安出錢。備
辦棺殮殯葬。其生前所虧零星借款。亦由國安認召清

還有丁寶福丁忠華等可證。上年冬國安途遇丁寶福。伊以次女單丁氏夫故多年。家有幼子二人。養女一人。靠伊攢攢錫箔。趁工度日。實難餬口。阿茶年已十六。正可及時爲恆玉完姻。庶可減輕單丁氏撫養之費。以成就男婚女嫁之禮等語相勸告。國安隨擇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吉期。將恆玉贅入單丁氏家爲婿。由來相安無異。禍緣本年四月初八日。恆玉因事來杭。不在家中。突於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二點鐘時候。有爲首者二人。附和隨行者三四人。忽至單丁氏家。將阿茶強暴脅迫。搶捉蜂擁而去。當時單丁氏雖竭力喊阻。終因衆寡不敵。已追趕莫及矣。惟聞蓄意強搶之人。係由杭州而來。搶到以後。仍由杭州一路而去。單丁氏隨跟蹤即日渡江。先至杭州城隍牌樓如意閣茶店王瑞卿（卽宋恆玉之姊夫）家。尋見恆玉。告知前事。立刻託人在杭四處訪查。至四月二十日。始由單丁氏之夫兄單四六代爲道聽着實。人在東街石板巷內。來搶爲首之人名喚

金友福。及友福之姊夫陳阿富二人。單丁氏聞信親自往看。阿茶果在被告金友福家。受盡種種威逼。單丁氏與之理論。該被告言語支吾。忽稱伊父孟阿富作主。已將阿茶許配於我。有孟阿富可證。忽稱孟阿富將女許配於我。有媒人有庚帖爲憑。單丁氏囑伊何不喊出孟阿富本身。與氏面質。及訊其媒人何人。庚帖何在。該被告金友福仍一味含糊。蠻言對抗。單丁氏一介女流。不得已。祇得函知父丁寶福及恆玉之父國安來杭。一併投案具狀呈訴。伏乞

鈞廳長鑒察。迅賜派警將該被告金友福陳阿富二名。又被略誘人宋單氏（卽單阿茶）一口。一併帶案暫行管收。偵查明確。按律訴辦。至原告等無端被禍。由紹到杭跟追。川資食宿所費。皆係假貸而來。費時失業。受盡困苦。此項損害及宋單氏之節操名譽。依法均應責令該被告等賠償。以肅法紀而免損失。叩祝上狀。

杭縣地方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公判請求書

被告人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

右列被告人犯略誘罪一案。其證據有被告人等自白供詞。本廳對於本案意見。除在逃之不知姓名多人。應俟查明獲案後另辦外。被誘人單阿茶。無論是否許與金友福爲妻。該被告人等既有強搶行爲。依據大理院統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實各犯刑律第三四九條一項之罪。應依同律第二九條一項科斷。再金友福所提出之婚帖。究竟是否僞造。無從證明。礙難訴辦。故僅以略誘罪起訴。應請公判。此致

同級審判廳。

杭地檢廳檢察官謝鴻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九年度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金友福年二十八歲紹興人住杭石板巷

線工

陳阿富年四十三歲紹興人住杭石板巷

線工

金長周年四十八歲紹興人住杭石板巷

業機坊

原告人

宋國安年五十二歲紹興人住杭城隍牌

樓業工

單丁氏年三十九歲紹興人住杭城隍牌

樓

宋恆玉年二十四歲紹興人住杭城隍牌

樓業宿商

右代理人吳華律師

右列被告人等爲共同略誘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私訴原告人並爲附帶私訴請求。本廳審

理判決如左。

主 文

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共同略誘婦女之所爲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

本件私訴候移送民事庭辦理。

事 實

緣已死孟阿富娶妻丁氏。生女阿茶。後孟阿富卽外出。絕無音信。孟丁氏度日惟艱。以致將女阿茶與胞妹單丁氏爲養女。嗣由單丁氏孟丁氏二人共同主婚。許與宋國安之子恆玉爲妻。而孟丁氏旋亦死亡。至本年陰歷二月十三日。恆玉入贅單丁氏家。與阿茶成婚。相安無異。不圖至陰歷四月十二日。突有金友福以阿茶曾由孟阿富許配與伊爲妻爲由。邀同陳阿富金長周等多人。齊赴紹興單丁氏家。將阿茶強搶來杭。單丁氏當時無法阻止。事後通知宋恆玉父子來杭追尋。於同月二十日。始在杭垣尋獲。旋即狀訴同級檢察廳。經同級

檢察廳拘案。偵認金友福等略誘屬實。提起公訴。宋國安等並爲附帶私訴。請求各到廳。

理 由

本案本廳審據被告人金友福供稱。孟阿茶係其已聘未婚妻。前聞其在家與宋恆玉姦通。故邀同媒證陳阿富金長周。前往搶親云云。詰之被告人陳阿富金長周。供亦相同。本廳查孟阿茶許配宋恆玉。由丁寶福爲媒。並有婚書可證。本年舊歷二月間。宋恆玉入贅單丁氏家。各方亦供承一致。是宋恆玉與孟阿茶正式婚配。事實至爲明顯。被告人金友福主張。孟阿茶經孟阿富生前許配爲妻。就令主張實在。被告人等糾衆強搶。依大理院統字四七一號解釋。被告人等亦當然構成略誘罪。被告辯護人主張。被告人等強搶孟阿茶。實爲防禦不正之侵害。本廳查宋恆玉與孟阿茶正式婚配。本無所謂不正侵害。被告人金友福之權利。卽不生防衛問題。辯護人此項主張。殊不能認爲有理由。基上說明。被

告人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共同略誘之所爲。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科斷。惟審按被告人等犯罪事實。究與無端略誘婦女不同。情節較輕。合依同律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本刑上酌減二等。各處被告人等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以上爲對於本案公訴部分之說明。至本案私訴。本應庭審。未據原告人並代理人提出要求賠償確定數額並證據。是關於此項私訴事實之審理。實足爲滯延公訴之原因。茲特依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將本件私訴移付民事庭辦理。特爲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任世翰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六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事 范賢初

書記 官錢之江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八九號
判決

控訴人 金友福 紹興人 住杭石板巷 二十

八歲 線工

陳阿富 紹興人 住杭石板巷 四十

三歲 線工

金長周 紹興人 住杭石板巷 四十

八歲 機坊

右控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六日杭縣地方審判廳判處該控訴人等共同略誘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控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之控訴均駁回。

事實

緣孟阿富係孟丁氏之夫。孟阿茶之父。前清宣統元年。孟阿富因家貧難度。將阿茶許與妻妹單丁氏爲養女。

其時阿茶年甫六歲。民國二年四月間。孟丁氏因孟阿富久出不歸。阿茶亦漸長大。乃與單丁氏共同主婚。許配宋國安之子宋恆玉爲妻。孟丁氏旋亦病故。本年舊歷二月十三日。宋恆玉入贅單丁氏家。與阿茶正式成婚。後舊歷四月十二日。突有金友福者。以阿茶曾由孟阿富許配與伊爲由。串邀陳阿富金長周等。齊赴紹興單丁氏家。強搶阿茶來杭。寄住陳阿富家內。單丁氏當因無法阻止。任其強搶去後。通知宋國安幫同尋覓。直至四月二十日。始由單丁氏之夫兄單四六探實阿茶所在。宋國安即與單丁氏及其子宋恆玉狀訴杭縣地方檢察廳。訴經原審認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均犯共同略誘之罪。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聲明控訴。

理由

查孟阿茶係單丁氏之養女。自六歲到單丁氏家。一切日用飲食。無不仰給於單丁氏。單丁氏將阿茶許配與

宋恆玉時。阿茶之母孟丁氏尙在。後因孟丁氏病故。故由單丁氏作主。招贅宋恆玉與阿茶正式成婚。此種事實。既據單丁氏與阿茶夫婦迭次供明歷歷。且有孟丁氏未死之前與宋恆玉所立之靠老合同。以及紅綠婚帖。可資佐證。此次阿茶由紹被搶來杭。訊據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均各供認串同搶取不諱。金友福並稱阿茶是孟老虎（即阿富）在杭州許與我的。聘洋六十元。媒人是陳阿富金長周。孟老虎現已亡故等語。查孟阿富係阿茶之父。阿茶爲單丁氏養女。本由孟阿富作主。孟阿富爲阿茶擇配。既未與單丁氏商議。事後亦並無一信通知。此點已屬可疑。且訊據金友福等。或稱阿茶是前年九月二十五日定親。阿富是定親後四五天發胃氣病死的。財禮是在紹興搭子巷交託外公（單丁氏之父即丁寶福）的。或稱定親是前年八月二十七日。阿富是九月初四中風死的。財禮是交託孟阿富的。或稱定親是前年八月二十五日。阿富是九月初

四由樓上跌死的財禮婚帖。都是在杭州飯店交付各等語。綜核各供。彼此均各不同。其爲事後串捏。實可概見。即假定孟阿富確有許婚情事。阿茶既由養母單丁氏商得其母孟丁氏許配宋恆玉在前。此次由單丁氏作主。招贅宋恆玉婚配。是已不可謂非正式婚姻。金友福等既各供認串搶屬實。依大理院統字四七一號解釋。金友福與陳阿富金長周均應構成共同略誘婦女之罪。原審因按犯罪事實情節較輕。依刑律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酌減二等。判令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並無不合。金友福陳阿富金長周之控訴。自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仍維持原判。駁回控訴。特爲判決。如主文。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審判長庭長葉旭瀛

推 事 熊懋儒
推 事 力 蟄龍
書記 官 吳桂宸

汪靖亭和誘案

汪靖亭辯護律師

何炳麟

●汪靖亭辯訴狀

刑事辯訴人汪靖亭 歙縣 住杭城站汪正大

茶葉鋪 年四十九歲 業商

爲暴行脅迫。捏姦陷阱。詐欺取財。請求提案訊明。依法提起公訴。以安商懦事。竊商在城站羊市路開設汪正大茶葉鋪。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被朱文賓來電誘至伊之可大茶葉店。施用脅迫手段。緣此情形。茲將事實理由分述於下。

(一)(事實)緣商與被告(即朱文賓)素因同鄉同業。彼此皆稱交好。而本年四月間。商在城站羊市路新組織開設汪正大茶葉號。正在開業之際。於四月十日傍晚時間。被告朱文賓忽來電話。囑商迅速出城。因有貨品交易等語。商思既係同鄉同業。諒無別種情形。當即電話中答復。准於明日(即十一日)早晨來湖墅

面晤。是以於十一日清晨出城。先至方恆泰茶葉店中。即遇該被告之店夥張金田在彼守候。即約商同伊至被告開設可大茶葉店內。當即會着該被告。相約至伊家中。未曾坐下。該被告即詰問商。謂你做得好事。商驟聞其言。驚異不解。該被告即喚其妾朱任氏。謂二三年前。與商有通姦之事。苟不當面指明。必將朱任氏嚴行處分。該氏因脅迫之下。誤言有通姦情事。該被告即上前在商面上擊嘴巴兩下。又揮其妻其女守住門口。謂今日之事。條件有三。

(一)要商出洋一千元。將其妾任氏跟商同去。

(二)既不出洋。不准商在杭州經營商業。即將汪正大茶葉店閉歇。

(三)若不要其妾。須出洋五百元。以作湔洗伊之名譽。若不依從其三項辦法。今日則來得而不能去。此時商孤掌難鳴。被其威嚇。輾轉不能脫身。當此之際。該被告草一議據。逼商書寫出洋了事。然商素與該被告往來。

因朋友之誼。毫無其他情節。一旦驟遭強暴。身望名譽。皆遭毀敗。心胡克甘。正在困難莫解。適同鄉汪守寬聞信來探問原因。迨後商弟汪吉亭亦聞信馳來。該被告既見彼二人到來。反鳴得意。今日之事。非稍區數量可以解決。守寬吉亭察該被告純然脅迫詐欺行爲。萬難理喻。因此守寬吉亭相將而出。由上午延至下午三時之際。該被告有同居李延卿觀此情形。實屬不堪。當由李延卿報告第三區第二分署崗警到來。將該被告及其妾任氏並商一併帶至第二棚。由該棚巡長送至第二分署。旋由警員分別詢問。諭令分別取保出外。自行理處。否則須赴法庭起訴。此於十一日由該被告誘至伊家。被其捏姦脅迫詐欺取財不遂之情形也。該被告因詐未入手。於十二日下午。又遣其妾任氏到商羊市路開設汪正大茶葉店內。無恥詐擾。爲此請求迅賜飭警勒提該被告。並派警押令其妾不得騷擾商店營業。綜上事實。茲將理由分述於下。

(二)理由(一)查姦非罪之成立。必要有姦非確鑿之證據。雖有其妾一面之言。亦烏足信。何也。蓋姦非無論誘姦和姦。始於何時。在何地點。一也。反云事隔二三年。毫無證據。捏造此種蜚言。誘騙商至伊家中強行脅迫。無異設阱陷害。再察其與商相約之三項條件。明明意存詐欺取材。否則何致如是。若第一項要一千元。其詐欺顯見。二要商閉歇營業。何等專橫。三不要其妾。須洋五百元。亦是詐財也。尙有難之者言曰。該被告以自己之妾。誣姦詐財。不思顏面攸關。然不知妾非妻比。察其居心狠毒。知商賦性柔懦。長厚可欺。一旦加以強暴。進退無方。自能中奸計。應允其洋。已遂其詐欺之慾望。並且知商欲保全顏面。必受其欺。自願了結。許以金錢。亦可飽其貪慾。否則以婦女擾攘不休。則商焉能經營商業。亦必就其範圍。亦當與金錢和解。綜之該被告詐欺百出。聲牴難訴。其言語之荒謬。亦可顯見。何也。卽假定有姦。何以二三年之前。充耳不聞。況且該被告向不出外。

經商終年在家。則姦從何來。平空詐擾。有意毀損商之名譽。擾亂商之營業。若不請求依法嚴懲。何以整風俗而安良懦。爲此請求

廳長公鑒。并請求移查第三區第二分署弔案察核。勒提該被告等到案訊明。依法提起公訴。按律治罪。以保治安而全商業。謹訴。

●汪靖亭附帶私訴狀

附帶私訴人汪靖亭

爲脅迫詐財不遂。縱妾騷擾營業。致遭影響。附帶私訴。請求損害賠償事。竊商開設可大茶葉店。被朱文賓於四月十一日。以偽賣貨品。誘商至伊家中。捏詞與伊妾任氏二三年前有通姦情事。詐洋一千元等語。一切詳細情形。業已分別呈訴。

鈞廳在案。於本月十二日下午。朱文賓遣其妾任氏至商店中坐索騷擾。至是夜十點鐘時。由岡警到來。該氏始去。次日上午。卽至商股開正大茶葉店內。坐泣啼

哭。終日喧囂不休。百般勸解。非數百元不肯回去。故至是夜（十三日夜）十二點鐘。由商店股友喚到張姓岡警。並報告該管長慶寺警署。將任氏帶署。請求移送鈞廳。而次日仍由其夫（卽朱文賓）託人保出。可見其縱妾故意前來騷擾。妨害商店初創營業。所以於茲兩日（十二十三兩日）損失不貲。何也。蓋杭垣一般商業習慣。遇新開之店鋪。必用清音（俗呼堂名班）在鋪首吹唱。以廣招徠。藉此以占此店將來營業之興衰。故而商店初創。亦照一般商業習慣。演唱清音。時又正屆天竺香市。凡各處香客彙集於城站。商店正在新店開張。必可招徠。不期被朱文賓縱妾到商店騷擾兩日。聚而觀者大街中市店門阻塞。無形之損失。不下九十六元之譜。因兩日生意全無。各項開銷。爲新店加鉅。此中之損害。苟非朱文賓縱妾到商店騷擾。何致於此。是以一併請求附帶私訴。請求損害賠償。以維商業而保治安。實爲德便。謹狀。

●汪靖亭辯訴狀

辯訴人汪靖亭

爲朱文賓詐財不遂。呈訴與伊妾和姦。據實聲辯。請求保釋事。竊商因被朱文賓捏姦詐財等情一案。業已於四月十二日呈訴在案。於十八日荷蒙鈞廳開庭訊審。而朱文賓及其妾之供述。較之四月十一日在湖墅三區二分署之供詞。大相逕庭。逐款分述於下。足以證明其陷害之手段也。

(一)查朱文賓於四月十一日在三區二分署供稱。伊妾現在與顧玉琨有姦。其與顧玉琨肇姦原因。亦係由商發生。所有首飾衣服。皆伊妾倒貼與顧玉琨。而云與商有姦。乃二三年前之事。今朱文賓在鈞廳陳述。謂在去年十月間。尙與伊妾在袁阿樹家姦通一次。可見其捏飾之詞。前後矛盾。憑空捏造。以掩其詐財之手段。否則口吻未乾。墨藩尙在。雖警察署與檢察廳機關不同。官廳則一。何其前後如此謬誤。此請求移查三區二分

署之供詞。及第二棚之報告單。並傳證人袁阿樹到案訊問。究竟去年十月間有無其事。此商對於和姦可以證明申辯者一也。

(二)足以證明朱文賓誣姦之索詐手段。蓋朱文賓素性刁巧。在商同業中。乃著名巨慝。如從前方恆泰茶葉店與吳耀亭因租店糾葛。搆訟三年。雙方財產蕩絕。皆係朱文賓一人主謀。如果其妾確實與商有和姦事情。何不呈訴鈞廳。報告警署。胡待誘商至伊家中行使欺罔恐嚇之手段。迨欺罔未中其奸。又使其妾到商店中騷擾。(已報警署有案)若果有之。於十一十二日因何而不告訴。直待商呈訴其詐欺。始行具訴。測其居心。苟不如是。不能掩蓋其欺罔。並亦可達到不遂不休。故而一再牽延。知商秉性懦弱。總可達到詐欺目的。所以不知愧羞。一再纏擾。如果真以其妾與商有相姦事實。何用使其妾在商店中騷擾。先行呈訴亦可。即將其妾於十一日由警署一併移送。鈞廳亦可。而朱文賓之

能力。非不能爲之。其不爲也。知商決不敢與伊對抗也。質言之。朱文賓明知其妾現在與顧玉琨通姦往來。尙且對於 鈞廳抹煞原因。其平素縱容可知。卽其妾之首飾衣服。皆其妾倒貼與顧玉琨。盡人皆知（在十一日當衆朱文賓言其妾有當票七紙係當與顧玉琨所用）現今呈訴和姦嫁禍於商。而對於顧玉琨一字不提。蓋緣顧玉琨乃湖墅一拆白黨。不敢與較。仍不如移禍於商。俾可飽其慾望。是此虛構事實。遺害無窮。爲此請求 鈞廳移查三區二分署。及偵查顧玉琨有無其事。實以明冤誣也。

（三）賄託證人虛構陷害。與商從前之豫備申明之查朱文賓於此事未發生以前。先於四月八日至袁阿樹家。囑伊作證。謂商現在新開汪正大茶葉店。我有手段。不怕汪某（指商而言）不在我掌握之中。袁拒而不允。其謀不行。復至徐元興鞋店。囑徐勞作證。徐亦拒之。可見其心之狠毒。用意之深遠。事前商皆不得知。及至昨

日到案訊問。後由檢廳留置。則衆口鑠金。其言可畏。此請求偵查者又其一也。

（四）朱文賓既要詐商之財。若不使其妾誣供有姦。則詐財之罪。實難湔洗。若不使妾誣攀有金飾交商。將來判案。仍不滿其所欲。由此觀之。則商何致有誘騙其妾之首飾。而商雖無重大資本。亦充方恆泰經理二十餘年。現在自己經營商業。卽有暗昧之事。斷無不肖如是。況且平空構造。使妾誣言。此種架捏之詞。早在 廳長冰衡之下。無待商之申請也。總之鬼蜮冰山。再三構害。請求分別傳案訊明。以昭核實。而成信讞。庶可以雪冤誣。惟商更有請求者。因商店務初創。事業紛繁。兼以新茶上市。在在需人。亦無人可以接替。可否援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刑事輕微。被告暫行取保。俾可整理採辦新茶。際此時間。乃茶市中一年之生計。不得不汲汲請求。如荷

恩准。是當覓具殷實商鋪。備具保結取保。聽候隨傳隨

到如蒙諭允。則一年之生計。皆由鈞廳所賜也。再者此辯訴狀。商於四月十九日具呈杭地檢廳。旋於十二日批示。謂狀悉。案已提起公訴。着自向同級審判廳申辯此批等語。商奉批之後。是以向鈞廳請求。合併聲明謹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汪靖亭年四十九歲安徽歙縣人住城

站業茶商

右辯護人何炳麟律師

被告人朱任氏年二十八歲江蘇江陰人住湖

墅

告訴人朱文賓年四十五歲歙縣人住大兜業

茶商

右列被告人因和相姦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汪靖亭和姦之所爲。處拘役四十日。
朱任氏相姦之所爲。處拘役四十日。

事實

緣汪靖亭與朱文賓之妻朱任氏和姦。迄今已有四年。近來醜聲四播。朱文賓亦有所聞。詰問朱任氏。朱任氏知難掩飾。遂吐前情。朱文賓即招汪靖亭來家理諭。當由李延卿等從中調解。令汪靖亭出洋若干。作爲遣送朱任氏落庵養活之用。汪靖亭未曾依允。旋朱文賓與汪靖亭以和姦詐財各情。互訴同級檢察廳。偵查結果。認汪靖亭與朱任氏犯和誘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事實。據朱任氏供與汪靖亭和姦已有四年。至去年十月中旬。始斷絕往來。據朱文賓供。我叫汪靖亭到我家時。當初我來問他。他亦不承認。及我叫朱任氏同他對質後。始向我作揖。說對不住云云。訊據汪靖亭俱

不承認。惟查同級檢廳筆錄內證人李延卿供稱。那日汪靖亭的舊店東方達甫。問汪靖亭這事實到底是什麼樣。汪靖亭說沒有這事。方達甫就同汪靖亭到文賓家裏去一問。事體果然是真。方達甫對我說。他不好說話。叫我代說。後方達甫同汪靖亭又到我家裏來。汪靖亭說以前他在朱文賓家打牌後。因無處困。就困在文賓家樓上。與文賓老婆有事體的。後因與老婆有口角。大家就走散了等語。得證明汪靖亭與朱任氏和姦屬實。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實犯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既據朱文賓告訴到案。具備同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告訴條件。汪靖亭朱任氏均應依法定本刑處拘役四十日。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陳備三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事童濟時

書記官洪濂

楊雪齋和誘及詐財案

楊雪齋辯護律師 孫承德

諸暨縣審檢所判決書

被告人楊雪齋 年四十九歲 諸暨人

右列被告人因詐欺取財及略誘和誘案件。經本所併案審理。分別判決如左。

主 文

鄺錦昌告訴楊雪齋詐欺取財一案。楊雪齋侵佔他人財物之所爲。着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徐發祥告訴楊雪齋拐賣伊女一案。楊雪齋無罪。

周金煥告訴楊雪齋誘拐伊女一案。楊雪齋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葛正詞告訴楊雪齋詐欺取財一案。楊雪齋無罪。

丁大有告訴楊雪齋詐欺取財一案。楊雪齋無罪。

係二罪俱發。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及理由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准兼理檢察官。對於被告人楊雪齋起訴事件。計有五種。曰鄺錦昌告訴詐欺取財一案。曰徐發祥告訴販賣伊女冬蘭一案。曰周金煥告訴誘拐伊女杏花一案。曰葛正詞告訴詐欺取財一案。曰丁大有告訴詐欺取財一案。本所詳加研訊。得分別認定其事實及證明理由。

(第一案) 因民國元年間。鄺錦昌因案捐助水警經費洋四百元。缺洋無措。託楊雪齋金蘭亭將產業向孫氏宗祠管理。孫翼夫處押洋銀二百四十元。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庭訊時。據鄺錦昌供稱。此款僅收到百二十元。還借他二十元。其餘百二十元。均被楊雪齋背領吞去。沒有收到云云。按諸民國四年六月廿九日鄺錦昌即心如所呈親供。兩相對照。語殊不符。又查鄺錦昌致楊雪齋函。有云前蒙調處。足見熱心。又云所託孫氏押款價。迄今未交齊。除收到一百外。足下借洋二十元。

尙少一百二十元。又云足下弟所允許者。亦可先取數十元。一用等語。由此觀之。則孫氏押款共計二百四十元。除去鄺錦昌自己收用及允許楊雪齋借用。所餘固屬無幾。訊據被告人供稱。徐洋爲鄺錦昌幫忙用去云云。然被告人受人付託。用去此洋。不開細帳。顯有侵佔情弊。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第二案) 徐發祥之女徐冬蘭。自許配陳鳳林之子陳長水爲妻。民國三年九月間。陳長水與其父陳鳳林議妥。將徐冬蘭轉賣與楊雪齋。計身價洋一百元。陳鳳林得一百元。徐發祥得五元。餘十五元爲冬蘭辦衣服之用。(見陳鳳林徐發祥供詞) 嗣楊雪齋因事羈獄。於次年二月間。憑媒人孫錫根等將徐冬蘭轉嫁潘方生爲妻。楊雪齋當得聘洋一百二十元。(見徐冬蘭及潘方生供詞)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據徐發祥狀詞內稱。楊順金(即雪齋)膽敢將民女冬蘭誘擄

同居。姦佔作妾云云。據被告人供稱。徐冬蘭是一種僱傭關係。並非娶來作妾云云。然查徐冬蘭之至被告人家。若果係僱傭關係。何必先與前夫陳長水離婚。被告人又何以爲出身價洋一百元之巨款。衡情酌理。自以爲妾之語較爲可信。惟徐冬蘭之事。伊翁陳鳳林事先得受身價洋一百元。陳長水亦知其事。乃拐賣問題。自不成立。

(第三案) 周杏花爲趙金奎童養媳。據趙金奎供稱。自二十歲時。許雪齋作養女的。有帖子寫把與他。後來許把董少安。是楊雪齋轉許的。民不曉得。據被告人供稱。憑杏花自由作主嫁與董少安爲妾的。計身價洋一百元。交與趙金奎收受的。本所核其情節。杏花既爲被告人養女。由被告人轉嫁董少安爲妾。使飄流杏花得其所天。本屬人道主義所許可。然本所迭次諭令該被告人將杏花交案。緩延日久。未能照辦。則所稱爲董少安作妾之言。殊不可信。依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